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盟：回應歐盟執委會關於公共國別報告表格的公開諮詢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4年8月1日發布對於現行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規定的公開諮詢稿，其中非歐盟跨國集團母公司的申報格式、電子化申報格式及釐清特定用詞定義等，值得企業關注，KPMG並回應歐盟執委會的諮詢稿。

亞洲

印度：外國投資外匯管制法案

印度財政部於8月16日公布的2024-2025聯邦預算案對於外國投資外匯管理中的無債務工具規定，及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的投資規定有所更動。

柬埔寨：稅務總局e-行政系統實施指引

柬埔寨稅務總局近期宣布正式啟用柬埔寨稅務總局e-行政系統（GDT e-Administration），以取代原本網路申報中的文件提交系統，使原先需實體繳交之申報文件改由電子化步驟作業。

北美洲

墨西哥：因加工出口稅制變化需重新評估在墨西哥之業務

近期墨西哥的外國投資優惠政策有所更動，且在第二支柱的浪潮下，外國企業應重新衡量避風港、關稅帶來之影響，並確認企業是否適用新的製造業務相關法規。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歐盟：回應歐盟執委會關於公共國別報告表格的公開諮詢
- 06 印度：外國投資外匯管制法案
- 07 柬埔寨：稅務總局e-行政系統實施指引
- 08 墨西哥：因加工出口稅制變化需重新評估在墨西哥之業務

稅務行事曆

- 10 2024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歐盟：回應歐盟執委會關於公共國別報告表格的公開諮詢



歐盟於2021年12月21日公開國別報告指令（下稱「指令」）生效並加入時程，要求在歐盟內經營且超過特定規模門檻的跨國集團公布其稅務事務的特定資訊。歐盟成員國須在2023年6月22日之前將該指令納為國內法規，這些規則最遲將於2024年6月22日或之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2024年8月1日，歐洲執委會啟動公共諮詢，請求對指令所需的一般格式（common template）和電子規格（electronic formats）提供回饋。KPMG在歐盟會員所於2024年9月2日對本次實施條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草案提供書面意見，該草案制定一般格式和電子申報格式對該指令之應用，包含所得稅申報書及相關附件應提供資訊。

KPMG送交之關鍵重點意見如下：

- KPMG樂見條例草案為非歐盟母公司跨國集團在準備所得稅資訊報告時提供的彈性，惟擔憂草案條例的現有措辭尚有操作空間，或導致申報實務不一致。為解決此問題，建議歐盟執委會明文規定使用一般格式的豁免範圍，不僅適用於非歐盟最終母公司網站上可存取之報告，還應包括由歐盟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向當地商業登記機構（local commercial registers）提交之報告。
- 若干數據點的標籤超出了指令規定，歐盟執委會應明文澄清為可選用且僅用於自願揭露。
- 應修訂格式和電子表格（包括附件（Annexes）中規定的標籤）以容納自願揭露額外數據點之跨國集團。

- 選擇依歐洲理事會第2011/16/EU號指令（DAC4）指示（instructions）進行報告的跨國集團似乎需要基於DAC4指示列出的各種活動類別提供書面說明。建議將此規定改為與DAC4中的表2一致，使公司可以簡單標記「x」來標示執行的活動，以避免前後不一致和誤植。

除了草案條例和附件，KPMG亦指出尚有數個需要釐清的問題：

- 報告資訊的資料來源：我們認為如果報告指導方針確認選擇根據DAC4指示報告的跨國集團可以採取類似於第二支柱所允許的方法（即在不同租稅管轄區之間使用不同的數據來源，又同時維持各租稅管轄區內之一致性）實有益處。而釐清對於不按DAC4指示報告選項的跨國集團是否默認需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的數據，或是否允許其他數據來源，亦同樣地有助於合規。
- 履行整個歐盟之申報義務：我們建議歐盟執委會對非歐盟跨國集團應對歐盟成員國在實施指令時採取不同做法提供指引。「替代申報選項」可為實施第48b(6)條下的申報豁免權之其中一種方案，允許外國跨國集團在有申報義務的任何歐盟租稅管轄區中指定其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作為替代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並依該租稅管轄區的規定進行申報。

 **KPMG 觀察**

在2024年9月6日公開諮詢期結束後，歐盟執委會預計將根據公眾意見適當地修改格式和電子表格。歐洲執委會計劃在2024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採納最終版表格，預期之後每個歐盟成員國將這些表格納入各國法規中。

跨國集團應密切關注歐盟各成員國發佈的當地表格和指引，以及成員國在實施指令的差異。無論是屬於歐盟或非歐盟母公司的集團，適用法令的納稅義務人應密切注意歐盟各成員國決定如何及何時實施指令之規定。

歐盟公開國別報告指令是一項最低標準，歐盟成員國可延伸其規定，例如要求提供額外的數據。



印度：外國投資外匯管制法案



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間的跨境股份交換

根據本次修定規則，將允許印務居民與非印度居民間涉及印度公司和/或外國實體的股本轉讓或交換等交易。此外，跨境交換亦需遵循中央政府和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的各項規則和法規。例如在事先取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也允許進行上述交易。

政府許可

根據無債務工具（Non-Debt Instruments, NDI）規則，對於從事需要政府批准行業的非印度居民之印度公司，將股權工具轉讓給另一個非居民時亦需要獲得政府批准。而本次修訂規則擴大適用範圍，無論非印度居民之印度公司是否從事需要政府批准行業，皆須在股權工具轉讓前獲得政府許可。

印度海外公民名下實體之下游投資

根據NDI規則，由非定居印度人（Non-Resident Indian, NRI）擁有的實體在不可返還基礎下的投資，不會在計算間接外國投資時被計入。而本次修訂規則現在將海外公民（Oversea Citizen of India, OCI）與NRI在識別下游投資時置於同等地位，由OCI擁有和控制的實體在不可返還基礎下的投資，在識別下游投資時，不會計入間接外國投資的計算。

透過白標自動提款機進行之外國直接投資

在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印度當局允許透過白標自動提款機（White Label ATM）進行100%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雖然這已在2020年綜合FDI政策中開始實施，但本次在修訂規則中再次特別註明。

境外證券投資許可

修訂後的規則現在規定，總外國投資組合（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 FPI）在不超過行業上限的情況下，無需政府批准或遵守行業條件，前提是此類投資不會導致居民印度公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從印度居民公民轉移給非居民。

其他增訂規則（定義）

NDI規則中對於控制（control）一詞的定義已更新，而目前對印度公司控制的定義主要參照《2013年公司法》。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例，控制指的是有權任命大多數指定合夥人（明確排除其他人）來掌握LLP的政策。而私營有限公司中對於新創公司（Startup Company）的定義也是參照《2013年公司法》，且其定義和印度工業和內貿促進部於2019年2月19日發出的G.S.R 第127(E)號通知所認定的新創公司相關聯。



此次對NDI規則的修訂旨在活化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策略措施的可行性，以促進印度公司的全球擴展，還旨在促進創新和技能轉移，確保和其他相關法案的一致性，創造對外國投資者友好的環境。本次修訂法案雖在短期內迫使企業可能需要重新適應現行外匯管制規定，但長期而言這些修訂能夠有助於印度本地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成长，也將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及技術進步，從而提升印度的整體經濟實力。

柬埔寨：稅務總局e-行政系統 實施指引



柬埔寨稅務總局於2024年3月21日所頒布柬埔寨稅務總局第11936號指令，提供取代網路申報提交電子文件系統之「柬埔寨稅務總局e-行政系統」桌面應用系統的實施指引。

在新應用系統下，納稅義務人得以電子方式提交下列行政信函及文件，而無須親自至柬埔寨稅務總局或稅務分局提交所列文件：

- 企業資訊更新函
- 因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繳納印花稅之函
- 稅務復查之行政異議函
- 稅款分期繳納之申請函
- 證書及其他許可之申請函
- 透過行政部門及其他文件之申請函

納稅義務人於提交書函後，亦可透過QR Code或條碼追蹤文件進度。

除了上述文件以外之提交（如稅務申報書、稅務代理人執照申請書、確認適當會計紀錄之申請書或稅務遵循證書、暫時中止或恢復營業活動之申請書、居住者證明及雙重課稅協定適用申請書等），納稅義務人應遵循現有程序分別申請。

KPMG 觀察

柬埔寨稅務總局推出e-行政系統，代表柬埔寨稅務行政流程改造邁向更便利的科技化進展。新系統將減少納稅義務人之行政負擔，透過減少實體至柬埔寨稅務總局或稅務分局提文件，節省時間及資源。此外，系統中的文件追蹤功能亦使納稅義務人得以輕易監測文件提交進度，進而提升稅務行政流程之透明度及效率。

然而，須特別留意特定文件及其他申請書仍須遵循現有程序。另外，所有提交的信函或文件仍由柬埔寨稅務總局之稅務承辦人員查核；且若未符合相應的要求，亦可能有被退件之虞。

建議納稅義務人應盡快整理及在期限前提交必要的信函或文件，尤其是重要文件或申請書（如異議函及稅務資訊更新等），以降低遲交風險。

墨西哥：因加工出口稅制變化需重新評估在墨西哥之業務



來料加工稅制度的變更

由於近期墨西哥來料加工廠稅制的調整，以及全球逐步實施第二支柱，促使企業重新評估在墨西哥經營來料加工廠的移轉訂價、稅務、海關及整體經濟效益。無論是剛開始考慮投資墨西哥來料加工廠，或是在墨西哥已擁有完善來料加工廠之公司，都應分析上述變動對當地營運的影響。

來料加工廠 (Maquiladoras) 簡介

Maquiladoras (亦稱為Maquilas) 一直是墨西哥工業版圖的主要支柱。來料加工廠可選擇在不同的稅制下運作並從事例行製造活動，即臨時進口原材料、零件和/或半成品，將其轉換成專供出口的成品。如欲在墨西哥國內銷售，可透過獨立的經銷實體，但不能由來料加工廠直接進行。

來料加工廠之基本運作涉及兩方：

- 主體 (即擁有原料和機器的非墨西哥關係企業)；
- 提供工業組裝/加工服務的墨西哥實體 (即來料加工廠)。

應對要點

• 確認強制性避風港是否會導致稅務負擔增加

最近對來料加工廠制度的改革強制使用避風港規則，可能導致在墨西哥增加稅務負擔：

- 來料加工廠在以往可透過要求單邊預先定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或遵循避風港規則以計算其應課稅收入
- APA比之避風港規則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於資產密集型的來料加工廠

- APA替代方案於2022年被廢除，最後一波於2021年申請的APA將於今年到期；因此，APA替代方案最後一年有效為2024年
- 根據避風港規則，來料加工廠的企業所得稅負擔是根據以下兩項之一的30%稅率所決定：
 1. 來料加工廠用於營運之資產 (包括主體所擁有的資產) 之6.9%報酬率；
 2. 來料加工廠之國內營運成本及費用之6.5%報酬率。
- 因此，許多墨西哥來料加工廠於2025年將會增加稅務負擔

• 了解第二支柱的實施如何可能導致補充稅

許多跨國公司與位於歐洲租稅管轄區 (例如荷蘭、瑞士、比利時或英國) 公司之合資來料加工廠。一般而言，公司 (透過其墨西哥分公司) 將製成品賣到墨西哥境外，以獲取利潤。

- 在來料加工稅制下，外國公司無需於墨西哥設有常設機構。因此，銷售製成品所得利潤無需於在墨西哥課稅 (假設並未在墨西哥進行銷售活動)
- 另一方面，部份歐洲租稅管轄區將墨西哥分支機構視為常設機構。然而，歸屬於總公司的利潤通常會受到總公司所在地租稅管轄區適用之分支機構收入免稅
- 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這種模式導致無國籍收入依據，因為銷售貨物之收入在墨西哥和主體的總公司租稅管轄區皆無須課稅

- 此外，界定這些利潤應在何處課稅也很重要。截至2024年5月，墨西哥尚未引入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因此，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s, IIR）很可能適用於母公司註冊設立之處。如果墨西哥最終引入QDMTT，則IIR將不適用，但墨西哥的稅收將大幅增加，故應分析國外稅收扣抵所帶來之影響

- **考慮對關稅負擔進行內部評估，以避免罰款**

對擁有加工出口製造業獎勵計畫（The Manufacturing, Maquiladora, and Export Services Industry Program, IMMEX）認證和增值稅（Value-Added Tax, VAT）認證的公司進行關稅負擔評估之數量大幅增加。

- 海關當局評估由查核所產生的每1披索投資報酬為147披索，所產生的收入比去年增加了27%
- 近期與製造業相關的部份統一關稅表代碼（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codes）關稅稅率調增，例如：鋼鐵、鋁、鞋類、紡織、塑膠、化學產品、紙張、玻璃、電子和運輸材料
- 公司應進行內部評估以確認符合海關的要求程度避免罰款，更重要的是避免進口商的登記、IMMEX和/或增值稅證書被停止適用

- **探討製造營運的替代制度**

由於來料加工稅制是選擇性的，在墨西哥之納稅人可以選擇退出此稅制後再選擇不同的稅制。在一般稅制中，有幾種可考慮墨西哥製造業務的替代方案。這些替代方案通常可讓公司享受IMMEX和增值稅認證的關稅和稅務優惠，並在墨西哥從事直接銷售。

- 事實上，越來越多原先為墨西哥來料加工廠的公司選擇退出此稅制
- 決定退出的因素不只是考量到第二支柱，還包括因多項稅制改革，來料加工稅制的優惠逐漸減少

- 舉例來說，自2014年起，在來料加工稅制下納稅的公司須繳納30%的一般公司稅率（而非之前享有的17.5%優惠稅率）

KPMG 觀察

近期稅制的變化使得墨西哥來料加工廠在2025年起增加稅務負擔。有鑑於此，建議已投資或欲投資墨西哥的企業應盡早分析退出此稅制是否可使公司整體利益成長，包括享受當地稅務優惠、關稅影響、若墨西哥進行第二支柱導入所帶來的影響等作整體利弊評估，以利順利在墨西哥佈局規劃。

2024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 (7 - 9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韓在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437

tonyha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